

# 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基府海漁壹字第 09400073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097011942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10402166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0024397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，依漁業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設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就下列事項提供本府諮詢意見：
  - （一）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。
  - （二）漁場之綜合利用。
  - （三）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。
  - （四）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。
  - （五）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之變更。
  - （六）漁業權之核准、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七）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、經營期間、作業區域、漁船總船數、總噸位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 - （八）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專家、學者三人。
  - （四）基隆區漁會代表四人。
  - （五）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代表一人。前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漁會理事長代表外，應含近海、沿岸及遠洋漁業相關代表各一人。  
第一項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  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科长兼任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